

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

海师实函〔2024〕11号

关于做好2024年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24年暑假将至，为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根据《海南省科技厅关于开展海南省重点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附件1）文件要求及学校期末工作安排，现就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责任，强化责任担当

严格落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制度，务必本着“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全面做好假期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二、隐患排查，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

（一）假期前，各单位要加强假期安全教育，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附件2）要求，务必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着重开展大型仪器设备、特种设备、实验室危化品、实验废物、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隐患排查治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消除各类隐患。特别是海南省重点实验室要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附件3）

配齐疏散指示标志、合适的灭火设备和器材，做好巡查记录，畅通消防通道和出口等工作。

（二）假期期间，加强安全巡查，安排人员值班，提升安全防范意识，确保紧急救助。实验场所应有应急电话、责任人联系电话。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突发警情，妥善处置并按规定及时报告保卫处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附件4）。

三、假期实验室不开放的管理要求

假期不开放的实验室，应及时处置实验废弃物，须确保水、电、气和仪器设备处于关闭状态，归类妥善存放实验材料及药品试剂，锁好门窗，对实验室张贴封条。

四、假期实验室开放的管理要求

（一）严格落实假期进出实验室人员审核和管理，无教学和科研实验任务的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实验室，无正当理由的校外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

（二）假期开放的实验室，所有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相关的操作规程，实验室务必做到“实验结束必巡”或“用必日查”。开展危险性实验需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做好对实验环境与实验项目的风险认知，做好个体防护。离开之前请做好“四防、四关”工作，“四防”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四关”即关好门窗、水、电、气。严禁在实验室生火做饭、留宿过夜。

（三）清点危险物品，落实管控措施。对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严格执行上锁或上双锁规定，严禁将上述危险物品私自带出实验室；高压气瓶总阀关闭，并固定稳

妥。

（四）提升安全防范意识，明确应急电话、责任人联系电话。假期期间要安排人员值班，加强安全巡查，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五）假期需要使用实验室的人员请于7月10日前，在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中预约假期开放的实验室。

五、其他事项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将联合相关部门在假期前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巡查。

联系人：吴伟 电话：18976210803

保卫处值班电话：65736608（桂林洋）、65808110（龙昆南）

- 附件：1. 海南省科技厅关于开展海南省重点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
 3.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4.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2024年暑假期间值班表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

2024年7月8日